縣(市)　　國民小學

教師英語教學年資証明書

茲証明　　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資格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、年資達　年　月。

此証

(全術)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